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曾新惠
電話：(02)7736-5941
電子信箱：sh1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01276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 (A09000000E_1140127635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127635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3條、第11條及第12條業經總統114年11
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117191號令修正公布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2月1日部法二字第
114590336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

